

112 學年度臺中市新社區中和國民小學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三)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二、組織：成立「112 學年度臺中市新社區中和國民小學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類別及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客家語文)	1	每週上課 6 節，按實際授課節數計，支鐘點費 336 元。	自 112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備取若干名。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2 年 07 月 17 日至 112 年 07 月 21 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s://ch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具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試)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3.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二)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之聘任資格：
參加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六、報名日期：112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4 點前。

七、報名方式：應考人應備齊相關證件影本及報名書表於期限內寄達、委託或親自送達本校教務處。信封封面註明：本土語言(客家語文)支援人員甄選(逾時恕不受理)

八、報名地點：臺中市新社區中和國民小學教務處(地址：426012 臺中市新社區中興街 129 號)。聯絡電話：04-25931001#710。

九、甄選及錄取方式：

- (一)書面資料審查：書面資料審查內容含資格、學經歷、任教經驗、特殊表現、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理念、技巧、經驗，並得攜帶相關證明文件，錄取表現優異者，錄取者依相關法規聘用之。
- (二)錄取方式：依書面資料審查之成績高低決定順序。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十、聘用時間：

- (一) 112 年 8 月 30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或經費用罄為止）
- (二) 聘用期間，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
- (三) 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未經本校同意者，不得離職。

十一、核薪方式：依相關規定以實際授課節數計薪。

十二、放榜日期、地點及成績複查：

- (一) 放榜：112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 (二) 複查成績：應考人憑准考證及身分證於 11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至 10 時，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三、附則：

- (一) 教學支援人員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二) 經甄試錄取教學支援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四) 本次錄取之教學支援人員經一學年後評定表現成績良好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於次學年免甄選再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十四、申訴專線：04-25931001#730

十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第 14 條

1.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2.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3.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4.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11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十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其聘期未滿三個月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或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情形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審議；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外，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存續中，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其調查不因聘約屆滿而終止；其停聘、解聘，準用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前項經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及性騷擾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或本薪。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情形之一者，學校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112 學年度臺中市新社區中和國民小學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 名		性別		最近三個月內照片黏貼處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報名資格 (請勾選，符合右列資格之一)	☐ 參加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取得合格證書者。 ☐ 教學支援人員合格證書（含教育部、客委會、各縣 縣市政府教育局證書） ☐ 其他			
曾服務機關學校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繳交證明文件	☐ 1. 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3. 身分證影本(浮貼右側處) ☐ 4.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5. 其他佐證資料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反面浮貼)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2 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甄選，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新社區中和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查閱性
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臺中市新社區中和國民小學教學支援人員所需，同意貴校
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新社區中和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